

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5 日

台內社字第 0970012316 號令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5 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p>本法第 15 條第一項所稱有接受長期照顧服務必要之失能老人，指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或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評估，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之老人。</p> <p>老人之失能程度等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輕度失能。2. 中度失能。3. 重度失能。 <p>前項失能程度等級之認定如附表一。</p>
第 3 條	<p>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身體照顧、家務服務及日間照顧服務。2. 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3. 餐飲服務。4. 長期照顧機構式服務。 <p>經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評估需他人協助且獨居之輕度失能老人，以申請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補助項目為限。</p> <p>老人聘僱外籍看護工或幫傭者，不得申請第一項第一款補助項目；領取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費用補助之項目者，不得申請第一項第二款補助項目。</p>
第 4 條	<p>身體照顧、家務服務及日間照顧服務之審核及補助基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之老人，全額補助。2.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達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上，未達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之老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補助百分之九十，老人自行負擔百分之十。3. 前二款以外之老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補助百分之六十，老人自行負擔百分之四十。 <p>身體照顧、家務服務及日間照顧服務之補助時數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輕度失能：每月最高補助 25 小時。2. 中度失能：每月最高補助 50 小時。3. 重度失能：每月最高補助 90 小時。 <p>前項補助時數，以每小時補助新臺幣 180 元為原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使</p>

	用時數超過補助時數部分，由老人自行負擔。
第 5 條	<p>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之審核及補助基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之老人，全額補助。 2.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達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上，未達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之老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補助 90%，老人自行負擔 10%。 3. 前二款以外之老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補助 60%，老人自行負擔 40%。 <p>前項補助，自核定補助起 10 年內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限。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有特殊需要者，得專案增加補助額度。第一項補助項目如附表二。</p>
第 6 條	<p>餐飲服務之審核及補助基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之老人，全額補助。 2.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達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上，未達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之老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補助 90%，老人自行負擔 10%。 <p>前項補助，每人每天補助一餐，以每餐補助新臺幣 50 元為原則。</p>
第 7 條	<p>長期照顧機構式服務之審核及補助基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倍之重度失能老人，全額補助。 2.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倍之中度失能老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家庭支持情形，確有進住必要者，得專案補助。
第 8 條	<p>第四條至第六條所定審核基準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規定辦理；前條所定審核基準依社會救助法規定辦理。</p> <p>前四條所定審核基準，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p>
第 9 條	<p>申請本辦法所定補助項目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 2. 身分及戶籍證明文件。 3. 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

	委託他人辦理前項申請者，應填具委託書；受委託之他人並應檢附個人身分證明文件。
第 10 條	經核定補助之老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補助： 1. 死亡。 2. 未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失能程度。 3. 未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經核定補助之老人應至少每 6 個月派員重新評估一次。但經評估為重度失能，且各項日常生活活動皆需他人完全協助持續達一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經核定補助之老人失能程度有變化時，得申請重新評估。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之失能程度認定基準表

失能程度	認定基準
輕度失能	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評估，於進食、移位、如廁、洗澡、平地走動、穿(脫)衣褲鞋襪等六項目中，有一項或二項需要他人協助者；或經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評估，於上街購物、外出活動、食物烹調、家務維持、洗衣服等五項目中有三項需要他人協助且獨居者。
中度失能	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評估，於進食、移位、如廁、洗澡、平地走動、穿(脫)衣褲鞋襪等六項目中，有三項或四項需要他人協助者。
重度失能	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評估，於進食、移位、如廁、洗澡、平地走動、穿(脫)衣褲鞋襪等六項目中，有五項或六項需要他人協助者。
備註	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實地評估申請個案之失能程度時，除依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及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IADL）針對個案之日常生活及自我照顧能力進行評估外，並應依長期照顧服務個案評估量表就申請個案之健康狀況（含意識狀況、營養狀況、疾病史、溝通能力、是否使用輔具、肌力及關節活動度等）、認知功能、個案居家環境狀況、家庭支持狀況及社會資源使用狀況等進行整體評估，據以認定失能程度等級。

附表二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項目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輔助器具	項目	家庭總收入按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	前二類以外之	最低使用年限	適用對象
		全家人口平均	平均分配，每人每月達中	老人最高補助	（年）	

		分配，每人每月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之老人最高補助金額（元）	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上，未達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之老人最高補助金額（元）	金額（元）		
	輪椅	4,167	3,750	2,500	3	經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估平地行走能力小於或等於 5 分，並由專業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者。
	輪椅附件（如安全帶、桌板等）	833	750	500	3	
	特製輪椅	15,000	13,500	9,000	2	經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估平地行走能力小於或等於 5 分，且

無法維持坐姿平衡或嚴重變形，須躺翹功能或相關擺位系統方能坐

					起，並由專業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者。
柺杖（不銹鋼製）	833	750	500	5	經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估平地行走能力小於或等於十分或平地行走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 15 分者，並由專業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與建議行走輔具之種類及尺寸。
柺杖（鋁製）	417	375	250	3	
助行器	1,250	1,125	750	5	
助步車	3,000	2,700	1,800	5	
轉位板（含移位墊及移位腰帶）	2,000	1,800	1,200	2	經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估移位能力小於或等於 10 分或移位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 15 分者。
移位機	16,667	15,000	10,000	10	經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估移位能力小於或等於 5 分，並由專業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者。
手動或電動床	8,333	7,500	5,000	5	經照顧管理專員評估無法翻身及自行坐起，並由專業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
放大鏡	833	750	500	5	經照顧管理專員評估視力模糊影響閱讀能力者。
馬桶增高器 （便盆椅）	1,000	900	600	3	經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估

						如廁能力小於或等於 5 分或如廁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 10 分者。
	沐浴椅凳	1,000	900	600	3	經日常生活活動能力 (ADL) 評估洗澡能力等於零分或洗澡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 5 分者。
	流體壓力床墊,氣墊床	10,000	9,000	6,000	3	無法翻身及自行坐起者,或於臥姿相關壓力處已有褥瘡者,並由專業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
	流體壓力輪椅座墊,輪椅氣墊座(特殊量製坐墊或特殊材質坐墊)	10,000	9,000	6,000	3	下半身皮膚感覺或運動機能喪失,容易產生褥瘡者,或於坐姿相關壓力處已有褥瘡者,並由專業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
	飲食輔具:含特殊刀,叉,湯匙,筷子,杯盤,防滑墊等相關項目	417	375	250	1	經日常生活活動能力 (ADL) 評估進食能力小於或等於 5 分或進食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 10 分者。
	衣著輔具:含穿衣桿,穿鞋(襪)輔助器,長柄取物鉗等相關項目	833	750	500	1	經日常生活活動能力 (ADL) 評估穿脫衣褲鞋襪能力小於或等於 5 分或穿脫衣褲鞋襪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 10

						分者。
	居家輔具：含特殊門把,烹調用具,開瓶罐器,特製開關,電話撥號輔助產品等相關項目	667	600	400	1	<p>1. 經日常生活活動能力 (ADL) 評估食物烹調能力小於或等於 2 分或食物烹調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 3 分者。</p> <p>2. 經日常生活活動能力 (ADL) 評估,符合以下資格之 1 者：(1) 家務維持能力小於或等於 3 分或家務維持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 4 分者。(2) 洗衣服能力小於或等於 1 分或洗衣服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 2 分者。(3) 使用電話能力小於或等於 2 分或使用電話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 3 分者。</p>
居家無障礙環境	電話閃光震動器	1,667	1,500	1,000	10	<p>1. 申請人應具備改善計畫及相關證明文件。</p> <p>2. 申請本類項目之補助須由專業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p>
	門鈴閃光器	1,667	1,500	1,000	10	
	無線震動警示器	1,667	1,500	1,000	10	
	電話擴音器	1,667	1,500	1,000	10	
	門(加寬,折疊	5,000	4,500	3,000	10	

改善	門,剔除門檻,拉門,自動門)					3. 斜坡道及可攜帶斜坡板於同1裝設位置僅能擇1申請補助。
	火警閃光警示器	1,667	1,500	1,000	3	
	防滑措施	2,500	2,250	1,500	10	
	扶手(單隻)	1,250	1,125	750	10	
	扶手(連續)	30,000	27,000	18,000	10	
	可攜帶斜坡板	3,333	3,000	2,000	10	
	斜坡道(限自有土地)	6,667	6,000	4,000	10	
	水龍頭(撥桿式或單閥式)	2,500	2,250	1,500	10	
	浴室改善工程(含水龍頭,扶手,防滑措施,門等)	16,667	15,000	10,000	10	
	特殊簡易洗槽	1,667	1,500	1,000	10	
	特殊簡易浴槽	4,167	3,750	2,500	10	
	廚房改善工程	16,667	15,000	10,000	10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其財政狀況,自行增訂本項目表未列之輔助器具補助項目、最高補助金額、最低使用年限及適用對象;輔具租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相關規定辦理。 2. 配合內政部推動直轄市、縣(市)設置輔具資源中心,期使輔具有效回收再利用,上開輔具項目得採現金給付或實物給付方式辦理,並授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其實際執行狀況辦理。 3. 同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得依身心障礙者醫療及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辦法申請補助。但輔具使用年限未達最低使用年限之相同項目不得重複申請。 4. 核定補助起十年內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有特殊需要者,得專案增加補助額度。 					